

证券代码：834976

证券简称：互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、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2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,064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针对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明、王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